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5號

聲 請 人 孔瓊儀（即孔朝發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（發行公司：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掛失人	證 券 字 號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戶 號	戶 名	起 號	迄 號
繼承人	孔瓊儀	070NX0183545-3	
		080NX1077071-7	
		082NX1114462-3	
		083NX1301285-1	
		084NX1408450-3	
		085NX1484469-0	
		086NX1583979-8	
		087NX1646942-1	
		088NX1692923-4	
		089NX1713414-9	
		090NX1763946-9	

